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AB000-A112705　　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兼　法　定　AB000-A112705之母　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代　理　人　AB000-A112705之父　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志傑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7,550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暨提出上訴理由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5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重訴字第1號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600萬元（計算式：250萬+175萬+175萬=600萬），應徵

第三審裁判費10萬7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115年9月2日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宥鈞